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01號

原告 何雅婷
何雅惠
何韻玲
何郁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
追加原告 姜菊香

被告 雅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晉毅

訴訟代理人 徐梅

被告 作大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湘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追加原告姜菊香未於前開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，又原告及被告均未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致本件有未依法為一造辯論之違誤，是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